

欧洲单一专利体系一周年小记

庞大伟

(本文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本所微信公众号“SSM 知识产权”首发)

2023 年 6 月 1 日,《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生效,同日欧洲单一专利体系开始运行。本文将总结单一专利体系和统一专利法院运行一年来的相关进展,旨在为读者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希望能够帮助您决定在不远的将来是否需要注册单一专利。

1. 单一专利体系

1.1 统计数据

欧洲专利局网站提供了与单一专利相关的数据统计页面(Dashboard),显示了专利权人的来源地,单一专利注册申请的状态和进展,单一专利所属的 IPC 技术领域以及排名前 25 位的专利权人等等。很多信息每天更新。

根据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记录,截至当日欧洲专利局总共收到了 28 326 份单一专利的注册申请,其中 27 609 份申请已经获批,亦即 27 609 项欧洲单一专利已成功注册。申请通过率相当高,为 97.5%。另外尚有 654 份申请正在处理中。

另一项有意义的指标是吸收率,亦即某一时段单一专利注册请求与同期所授予欧洲专利总数的比例。2024 年截至目前的吸收率是 24.0%,而 2023 年的吸收率是 17.5%。

单一专利主要集中在如下 IPC 技术领域:医疗技术(12.0%)、土木工程(5.7%)、测量(5.4%)、运输(5.3%)、其他特种机械(5.2%)和数字通信(5.1%)。

欧洲专利局对关于单一专利专利权人的记录每月进行更新。截至目前 64.2%的专利权人来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其次是美国,占 16.1%。来自中国的专利权人占 6.0%,来自日本和韩国的分别占 3.8%和 3.3%。

排名前 25 位的专利权人大多来自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但排名第一的专利权人是美国强生,拥有 471 项单一专利。华为以 158 项单一专利位列第八,联想以 89 项单一专利排名第 16。

1.2 存在缺陷的注册请求

单一专利的注册请求必须在实质上和程序上满足要求:所涉单一专利的权利要求在 25 个参与国内必须一致;请求必须在相关欧洲专利授权后一个月内用程序语言书面提交;请求中必须明确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信息以及相关欧洲专利的专利号;规定的翻译也须提交。这里的一个月期限不可申请延长。

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欧洲专利局收到了 1982 份存在缺陷的请求，其中 1874 份已经补正，108 份正在处理中。另外，23 份请求因在参与国指定不同权利要求、错过前述一个月期限或未提交翻译而被拒绝。欧洲专利局还收到了 28 份关于单一专利的权利恢复(re-establishment of rights)申请，其中 14 份被批准，3 份被拒绝。截至当日，欧洲专利局单一专利保护部签发的决定尚未在统一专利法院受到挑战。(本段数据来自 H. Pihlajamaa 和 S. Luginbühl 5 月 14 日的演讲“单一专利：成功的第一年”)

1.3 参与国的“安全网”

从上一节可以看出，单一专利的注册请求有可能被拒绝。如果拒绝请求的决定在欧洲专利在指定国生效的规定期限之后送达，专利权人还将失去在指定国获得“传统”的欧洲专利保护的机会。为避免这种不利情况，一些参与国实行了所谓的“安全网”，为欧洲专利在无法注册为单一专利又错过在指定国生效期限后获得保护提供可能。

因篇幅所限，这里仅介绍德国实行的相关措施。

根据德国《国际专利公约法》第 II.7(1)款，对于在德国生效的欧洲专利只需向德国专利和商标局缴纳欧洲专利公告公布授权所在年份之后的年费。德国《专利费用法》规定了年费的到期日和付款期限。

根据《专利费用法》第 7 条第 1 款第一句，专利权人须在到期日之后第二个月的月末缴纳年费。如未在此期间内缴纳，专利权人还可以在直至到期日之后第六个月的月末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专利费用法》第 7 条第 1 款第二句)。可见德国专利法已经为未及时缴纳年费提供了补救措施。

根据德国《国际专利公约法》第 II.15(3)款，如果单一专利的注册申请被欧洲专利局拒绝或者根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 32 条第 1 款在统一专利法院针对该专利提起诉讼，缴纳年费的到期日将取决于欧洲专利局的决定或统一专利法院的最终判决的送达日，除非《专利费用法》第 3 条第 2 款第一句规定的日期比送达日更晚且对专利权人适用。

2. 统一专利法院

2.1 统计数据

统一专利法院集中审理与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相关的侵权与有效性案件。2024 年 2 月起，统一专利法院每月公布自其运行之日起的案件量，从中我们可以获得一些启发。

根据 2024 年 5 月底的数据，统一专利法院的一审法院总共受理 373 起案件，其中 134 起是侵权案件，165 起属于反诉无效案件。因侵权案件中的每名被告需要单独提交反诉无效请求，前述 165 起反诉无效案件来自于 63 起独立的侵权案件。

关于侵权案件在地方和区域分庭的分布有如下统计：慕尼黑分庭 54 起、杜塞尔多夫分庭 27 起、曼海姆分庭 16 起、巴黎地方分庭 10 起、汉堡分庭 7 起、北欧波罗的海区域

分庭 6 起、米兰和海牙分庭各 4 起、布鲁塞尔分庭 2 起、赫尔辛基、哥本哈根、维也纳和巴黎中央分庭各 1 起。由此可见，77%的侵权案件一审在统一专利法院位于德国的分庭进行。

一审法院共计收到 32 份关于临时措施、证据保存和检查令的申请。截至目前巴黎中央分庭收到 35 份无效请求，而慕尼黑中央分庭收到 4 份。

最主要的庭审语言是英语，占比 50%。目前德语在一审案件的庭审语言中占比 44%。

最后，涉案专利主要涉及 IPC 分类中的 H 类(电学)(50 起侵权案件、27 起反诉无效、10 起无效案件)、A 类(人类生活必需)(30 起侵权案件、12 起反诉无效、18 起无效案件)、B 类(作业、运输)(21 起侵权案件、10 起反诉无效、5 起无效案件)和 G 类(物理) (19 起侵权案件、8 起反诉无效、2 起无效案件)。

2.2 异议程序在并行司法程序下的加速推进

在实践当中，针对某一欧洲专利在法院提起的侵权诉讼与针对同一专利在欧洲专利局发起的异议程序往往会同时进行。欧洲专利局一旦得知并行的侵权或无效案件正在统一专利法院、参与国法院或参与国有关部门进行审理，则将加速该异议程序。

具体的加速措施取决于欧洲专利局何时得知并行的司法程序，详情如下：

- 异议期内(即欧洲专利授权后 9 个月内)

异议期结束后，欧洲专利局将请专利权人在三个月内对异议提交意见(而不是通常的四个月)。在收到专利权人的答复之后，口审通知将在两个月内发出。各方应在最短时限内参与口审(《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115 条第 1 款规定，口审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除非当事人同意更短的时限)。

- 异议期已结束，但专利权人尚未提交答复

口审通知将在收到专利权人答复之后两个月内发出。各方应在最短时限内参与口审。

- 已收到专利权人答复但口审通知尚未发出

口审通知将在欧洲专利局获知并行司法程序后两个月内发出。各方应在最短时限内参与口审。

- 口审通知已发出

口审将被重新安排在最早可能的日期。

- 判决已口头公布

书面判决和口审记录将在一个月内发出。

欧洲专利局加速处理并行异议程序将促进法律确定性和程序效率，同时提升欧洲专利体系的质量和一致性。

3. 小结

吸收率的稳步增长表明越来越多的专利权人对在欧洲获得单一专利保护产生了兴趣。另外从侵权案件在统一专利法院一审法庭的地域分布可以看出这类案件目前主要在德国审理(占比约 77%)。在位于德国的统一专利法院地方分庭中，慕尼黑审理了数量最多的侵权案件(占比约 52%)。

欧洲专利局已经公布了在并行司法程序的情形下加速异议进程的具体措施。一些参与国通过实施“安全网”来保证专利权人在其单一专利注册请求被拒绝并且错过在指定国生效的截止期限的情况下仍有“挽救”其欧洲专利的机会。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单一专利体系的平稳运行。

作为一家位于慕尼黑的专利律师事务所，我们高素质的欧洲专利律师和欧洲专利诉讼代理人将竭诚为您获取欧洲单一专利和应对统一专利法院诉讼提供服务。

* * *

SSM – 您位于慕尼黑的专利律师事务所

您的专利、商标侵权、许可和外观设计保护专家

120 余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保护和捍卫您的知识产权 – 您的构思、创新与技术。我们的专利律师来自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技术、软件、物理和化学等领域，具备极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们将与您携手合作，为您开发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通过德国本土和国际知识产权鼎力支持您实现目标。此外，我们的律师将与您一道面对诉讼案件和合同谈判。我们为客户竭诚服务多年，并视自己为您团队的一部分 – 通过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提供可持续的附加经济价值，这是我们和您的共同目标。